

律政司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
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律政中心東座5樓
圖文傳真: 852-3918 4799
網址: 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Constitutional and Policy Affairs Division
5/F., Ea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Fax: 852-3918 4799

本司檔號 **Our Ref.:** CPA 5041/12/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BC/2/22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038

以電郵發送

共 8 頁

(譯文)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2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會議提出的跟進事項

感謝你 2022 年 6 月 7 日的來函 (“來函”)。繼我們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就來函附件所列跟進事項 (c) 的回覆，政府就跟進事項 (a) 和 (b) 的回應如下。

跟進事項(a) – 計算兩年時限

2. 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模擬例子，以演繹如何按照《條例草案》第 12(a)、12(b)(i) 及 12(b)(ii) 條計算兩年時限。

3. 在《條例草案》第 10(1)(b)(ii)條下，申請人可以在出現沒有遵從判決規定情況當日（“違規日”）起兩年內申請登記該內地判決。就此，第 12 條就在三種情況下如何釐定違規日作出如下規定：

- (a) 根據第 12(a) 條，如有關違規情況涉及禁止或限制某項行為，該違規情況首次出現當日即被視為違規日；
- (b) 第 12(b) 條則就涉及履行某項行為或支付款項的責任規定如下：
 - (i) 第 12(b)(i) 條就判決指明了在某日期當日或之前須付款或履行某項行為（“履行期限”）的情況作出規定；在此情況下，違規日即履行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 第 12(b)(ii) 條就判決沒有指明履行期限的情況作出規定；在此情況下，違規日即該判決在內地開始生效當日。

4. 《條例草案》第 10 及 12 條的條文是以下列現行法例條文為藍本：

- (a)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第 8 條；
- (b)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第 597 章”）第 7 條；及
- (c)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第 319 章”）第 4(1) 條。

據我們理解，現行類似登記機制下的相關條文在運作上並沒有任何困難。

5. 另外，內地判決在內地開始生效的日期，亦會與《條例草案》第 12 條下違規日的計算有關。就此，《條例草案》第 13(2) 條訂明，如內地判案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某內地判決屬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內地判決須推定為屬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

6. 我們列舉了以下例子，以說明在不同情況下，如何根據《條例草案》第 12 條計算違規日，以及按照第 10(1)(b)、11(3) 及 11(4) 條計算登記內地判決的時限。¹

例子一— 第 12(a) 條: 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

<u>例子一</u>	
<u>事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1 月 2 日，內地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根據該判決，乙方不可向他人洩露或利用甲方的商業秘密。• 2024 年 1 月 5 日，判決送達乙方。• 無人就判決提出上訴。• 2024 年 3 月 4 日，乙方違反判決規定，向他人洩露並利用了甲方的商業秘密。
	<u>觀察</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a) 條，違規日是乙方首次違反判決規定當日，即 2024 年 3 月 4 日。•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b)(ii) 條，甲方可自違規日起兩年內（即 2026 年 3 月 4 日或之前）申請登記該內地判決。

例子二— 第 12(b)(i) 條: 內地判決指明了履行期限

<u>例子二</u>	
<u>事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1 月 2 日，內地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根據該判決，乙方須向甲方於本案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人民幣十萬元。• 2024 年 1 月 5 日，判決送達乙方。• 無人就判決提出上訴。• 乙方並無按照判決規定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項。

¹ 本函提供的例子及觀察只作舉例說明相關條文的用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如有需要，當事人應就內地及/或香港法律規定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觀察

- 判決在 15 天上訴期限屆滿後（即 2024 年 1 月 21 日）開始生效。²
- 根據判決規定，付款期限屆滿當日為 2024 年 1 月 31 日。³
-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b)(i) 條，2024 年 1 月 31 日即違規日。
-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b)(ii) 條，甲方可自違規日起兩年內（即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申請登記該內地判決。

例子三 – 第 12(b)(ii) 條: 內地判決沒有指明履行期限

例子三

事實

- 2024 年 1 月 2 日，內地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根據該判決，乙方須向甲方支付人民幣十萬元。
- 2024 年 1 月 6 日，乙方提出上訴。
- 2024 年 5 月 15 日，內地法院作出二審判決，維持一審原判並駁回上訴。
- 二審判決並無訂明付款期限。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七十一及八十五條適用這種情況，並列明（粗體為本文所加）：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上訴期沒有上訴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裁定的，有權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第八十五條

“期間包括法定期間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間。

期間以時、日、月、年計算。期間開始的時和日，不計算在期間內。

期間屆滿的最後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後的第一日為期間屆滿的日期。

期間不包括在途時間，訴訟文書在期滿前交郵的，不算過期。”

³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如下（粗體為本文所加）：

“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前款規定的期間，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起計算；法律文書規定分期履行的，從最後一期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算；法律文書未規定履行期間的，從法律文書生效之日起計算。”

- 乙方並無按照判決規定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項。

觀察

- 二審判決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⁴生效。⁵
-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b)(ii)條，2024 年 5 月 15 日即違規日。
-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b)(ii)條，甲方可自違規日起兩年內（即 2026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申請登記該內地判決。

例子四—第 11(3)條⁶：分期付款

例子四

事實

- 2024 年 1 月 2 日，內地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根據該判決，乙方須分兩期向甲方支付共人民幣八萬元：（一）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五萬元（“第一期款項”）；及（二）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三萬元（“第二期款項”）。
- 2024 年 1 月 5 日，判決送達乙方。
- 無人就判決提出上訴。
- 乙方並無按照判決規定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項。

觀察

- 根據第 12(b)(i)條，2024 年 1 月 30 日即就第一期款項的

⁴ 由於乙方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該一審判決並不符合根據《條例草案》第 8(1)(b)(iii)條就生效的內地判決作出的定義。

⁵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及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如下（粗體為本文所加）：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上訴期沒有上訴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⁶ 根據第 11(1)條，如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須支付多於一筆款項或履行多於一項作為（不論是否分期支付或履行），則只可就合資格款項或合資格作為以提出登記申請。第 11(4)條則就“合資格款項或作為”的定義訂出兩項條件：(a) 在有關登記申請的日期之前 2 年內，出現沒有遵從須支付該筆款項或履行該項作為的規定的情況；及 (b) 在該申請的日期當日，仍未對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作出補救。例子四演繹了就分期付款情況下如何計算登記時限，同一計算方法亦適用於第 11(4)條下要求支付超過一筆款項或作出超過一項行為（而非分期付款或履行）的判決。

違規日，而 2024 年 6 月 30 日即就第二期款項的違規日。

- 根據第 11(3)條，申請人可就某期逾期未付款項，在相關違規行為起兩年内申請登記，就第一期款項而言，相關登記期限最後一天為 2026 年 1 月 30 日；而就第二期款項，該期限最後一天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
- 根據第 17(3)條，香港法院可在接獲就第一期款項的登記申請時，另外命令就（在登記申請當天未付的）第二期款項作出登記。
- 第 26(3)條進一步訂明，第二期款項須按該內地判決的規定支付。因此，如登記命令在 2024 年 4 月 1 日作出，第二期款項仍然須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支付。⁷

跟進事項(b) – 《條例草案》第 13(3)(b)條

“據申請人所知該判決或部分可針對其執行的所有人”的涵義

7. 委員會要求政府闡述《條例草案》第 13(3)(b)條中“據申請人所知該判決或部分可針對其執行的所有人”的涵義。第 13(3)(b)條旨在確保申請人在原訟法庭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作出登記令後，須將登記通知書送達該判決可針對其執行的所有人。該登記通知書須送達“據申請人所知該判決或部分可針對其執行的所有人”。

8. 第 13(3)(b)條的規定與第 20 條相互配合，其中後者規定“如某已登記判決可針對某人強制執行”，該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將該判決的登記作廢。此外，第 21 條訂明提出登記作廢的申請限期預設為送達登記通知書後的 14 日內。⁸

9. 顯而易見，該登記判決可針對執行的人正是可申請將該判決登記作廢的人。這些人是根據內地判決須承擔民事責任的人，而該等責任可以包括支付款項的責任、或履行或禁止履行某項作為的責任。

⁷ 此做法與第 639 章《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11(3)及 19(3)條的做法一致。

⁸ 就第 21 條的進一步討論，詳見政府就法案委員會 2022 年 6 月 6 日會議所提出跟進事項 (c) 作出的回覆（立法會 CB(4)535/2022(02) 號文件，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3 日）。

10. 《條例草案》第 13(3)(b)條和第 21 條的做法與第 597 章第 18(1)條和第 319 章第 6(1)條的做法大致相同。⁹

11. 至於條文中“就申請人所知”的表述，我們相信不會在執行上造成任何困難。申請人無疑是最能夠知悉和確認誰是該判決可針對執行的人。

12. 政府認為現行《條例草案》第 13(3)(b)條的表述足以反映政策原意，因此無須作出任何修訂。

登記通知書的有效送達

13. 有關送達登記通知書的事宜，將在擬議的《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擬議規則》”）中作出規定，而《擬議規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進一步完善。《擬議規則》會訂明以下送達登記通知書的方式：

- (a) 當面將通知書交付收件人；
- (b) 按收件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通知書送交收件人；或
- (c) 原訟法庭所指示的任何其他方式。

14. 若然當面交付登記通知書或將其送交收件人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送達方式並不可行，原訟法庭可酌情指示任何其他送達方式，例如替代送達，以將登記通知書告知相關收件人。

15. 此外，根據《擬議規則》，在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登記通知書，是無須得到法院許可的。

⁹ 第 597 章及第 319 章均沒有條文對送達登記通知書作出規定，但相關規定分別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71A 號命令及第 71 號命令。

16. 就送達登記通知書的相關規定，第 597 章¹⁰和第 319 章¹¹均採用了與《擬議規則》類似的規定，且實施情況良好。

17. 以上煩請呈交委員會考慮。謝謝。

(歐陽慧儒)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政策事務)1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563746v2

¹⁰ 見《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71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¹¹ 見《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71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